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敬尉

電話：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my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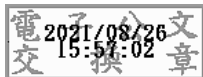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務必於110年9月3日(星期五)前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將該網址連結填報於公務填報(填報序號6107)及告知家長相關訊息，以利本府查考。
- 三、若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前，報請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8/27



1100003873